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现就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韩海鸥先生和董事李俊修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参加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年度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5年度公司内审工作的总结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计划,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决议;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报酬、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6年8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6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评估公司内部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审查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听取了公司审计监察部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认真审阅了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经审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监察部关于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审部门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五）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按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审阅并发表意见。通过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职责。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与职责，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葛海鸿

李昭华

刘红军